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纪委文件

校纪字〔2019〕4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纪委委员联系 单位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修订后的《山东科技大学纪委委员联系单位工作制度》已经校纪委三届二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山东科技大学纪委委员联系单位工作制度

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监督作用，加强学校纪律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目的

纪委委员通过联系基层单位，倾听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学校纪律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和协助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我校广大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二、工作职责

1、自觉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 and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纪委、省纪委和学校党委、纪委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

2、督促指导联系单位纠治“四风”，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3、定期深入联系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查找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探索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途径。积极听取联系单位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反映、

早制止，对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纪委报告。

4、了解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相关工作制度的情况，特别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推进科学管理、民主决策、提高制度执行力的情况，并予以指导。向纪委或联系单位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建议等。

三、工作要求

1、纪委委员每学期应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活动。

2、纪委委员应认真记录开展联系工作的情况，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以进一步增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科学化水平。

3、纪委委员在工作中应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依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纪委委员联系单位分工安排》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纪委委员联系单位分工安排

姓名	联系单位
夏侯雪娇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周如东	青岛校区机关各部门、文法学院
宋传文	泰安校区机关各部门，各系（部）
邹积强	济南校区机关各部门，各系（部）
杨世杰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体育学院
卿熙宏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晓东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曲有刚	后勤管理处、数学学院
梁赛江	技术转移管理处、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
张光福	离退休工作处
魏久传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牟仁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曾庆田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李垂文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申兆亮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庄立臣	交通学院
李双立	外国语学院
王 凯	艺术与设计学院
白 斌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